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游說。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hinelong Automotive Lightweight Application Limited

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0)

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行動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向本公司確認，國際配售並無超額分配。因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曾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勳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萬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萬益先生、雍嘉樸先生、鄭景隆先生及盧仁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謝佩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少明先生、林連興先生及范智超先生。